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一 有關債務重組及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1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的公告(「該等清盤公告」)；及(ii)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4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進行的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清洗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清盤公告及該等清洗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就債務重組及其項下的債權人計劃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3年4月21日聆訊本公司關於召開所有債權人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申請，期間高等法院指示於2023年6月27日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載列計劃會議通告之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就於2023年1月30日進行的第二張替代傳票的聆訊而言，鄒賽藍女士及陳騰芳女士獲准於呈請替代為聯合呈請人(「聯合呈請人」)，本公司須向高等法院提交及送達誓詞，以提供關於2023年4月21日債權人計劃及計劃訴訟下的聆訊的最新結果及發展。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